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應用外語系(科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2時10分

地點：六藝樓藝307教室

應出席人員：郭筱晴主任、鄭美滿老師、李彌丹老師、周郁明老師、伍錦香老師、陸靜容老師

應出席：6位

實到：6位

未到：0位

列席：1位(羅祐君)

主席：郭主任筱晴

紀錄：羅祐君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應用外語系(科)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學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1).凡應用外語系五專部之在學學生。

(2).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3).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，以高年級學生優先；若人數仍超過名額，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清寒程度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五專部共一名。

(3).金額：原則上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
辦法：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之，審議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五乙王○○同學(學號:9857**5)獲得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，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註：於103年03月27日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

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
(1). 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等學生)，申請當學期末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。

(2). 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三款規定者：

1.有具體之品格優良事蹟且經本校師長推薦。

2.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，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

3.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，並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3)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
2. 名額：日間部每系科一名。
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三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四技外三甲張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1)獲得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，備取名單如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三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克秋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
(1). 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高商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

(2). 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

a. 低收入戶、失業或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急難或意外亟須救助，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

b. 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(3). 本獎學金之核給，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優先考量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
2. 名額：日間部每系科一名。
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四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四技外三甲張○○同學(學號:10047**1)獲得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，備取名單如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四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1).凡就讀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(2).學業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
(3).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每班貳名。

(3).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五)，本系進推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六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五專外一甲李○○等同學(學號:10257**7)獲得學行優良獎學金，名單如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。原則上由全班前兩名獲得，前一名次不申請者，依名次遞補。

提案五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行要點

2.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

(1).凡研究所部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(2).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
(3).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3.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.次數：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(2).名額：每班壹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本系共 16 名(二技 2 名、四技

4 名、五專 7 名、夜二技 3 名)。

(3)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七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決議由四技四甲王○○(學號:9947**1)等 13 名同學獲得清寒優秀獎學金，名單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註 1：因五專五乙宋○○(學號:9857**2)同學獲得學行優良獎學金，故無法獲得清寒獎學金。(該生不具備僑生及低收入戶資格)，名額由 14 名修正為 13 名。

註 2：經告知同學相關權益問題，該同學選擇獲得學行優良獎學金。

提案六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：

1.依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實施要點

2.第三條、獎勵種類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或其他政府機構所發證照為主（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，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，予以認列）。

3.第七條、獎勵金額：

(1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3,000 元獎勵金。

(2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3).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100 元獎勵金。

4.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委員會之決議，補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之發放金額為當年會計年度系業務費之 2%(本會計年度即為 6,340 元)。

5.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名冊(附件八)。

6. 本系四技四甲王○○(學號:9947**1)考取之證照為普考記帳士，其證照等級之判別非屬甲、乙、丙級。經電洽承辦單位後，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李組長表示財稅系以 300 元核發，會計系則以 500 元核發，其核發金額可由系科自行決定。

決議：本系四技四甲王○○(學號:9947**1)考取普考記帳士，核發 500 獎勵金。未來通過該證照以核發 500 元為原則。本系四技三甲陳○○(學號:10047**7)考取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CFS 級-初級(與丙級同類別)，核發 100 獎勵金。

提案七、本系五專五甲劉○○(學號:9857**4)等 8 名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海洋盃全國英語話劇比賽第一名佳績，擬記大功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，應記予大功。」

2.比賽之獲獎證明及提稿之獎懲單如附件九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委員建議於系網站註明小叮嚀，請學生檢附清寒獎學金評比表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以正面方式表述有證明者，將有利於獎學金之評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委員建議各指導老師提醒學生團隊參加比賽時，同學儘量全程參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。